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陕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卫生健康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卫生资源

(一)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3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35136 个，比上年增加 357 个。其中：医院 129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33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94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356 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 447 个，民营医院 845 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80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1 个），二级医院 476 个，一级医院 373 个，未定级医院 363 个（见表 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751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217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180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76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68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52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492 个），乡镇卫生院 1509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8486 个，村卫生室

2161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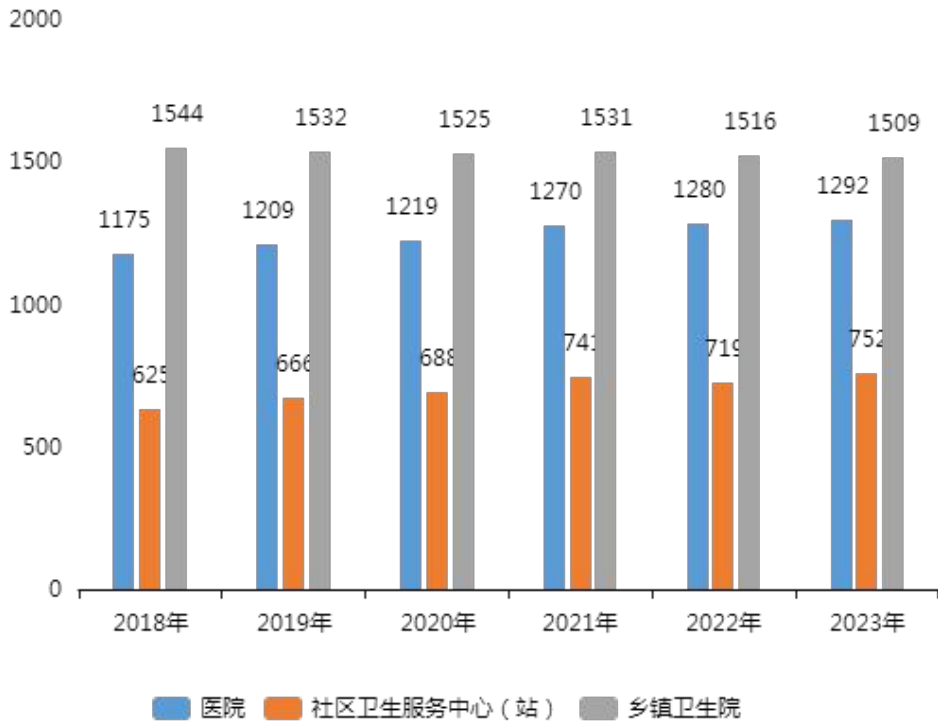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1 个，卫生监督机构 119 个，妇幼保健机构 118 个。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 计	34779	35136	289556	306176
医院	1280	1292	238281	252617
公立医院	443	447	168134	178048
民营医院	837	845	70147	74569
医院中：三级医院	81	80	80601	87592
二级医院	458	476	114864	121571
一级医院	368	373	20302	20661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32978	33334	41222	4280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9	260	3624	4525
#政府办	174	188	2253	3152
社区卫生服务站	470	492	68	51
#政府办	20	33	0	0
乡镇卫生院	1516	1509	36616	37579
#政府办	1512	1508	36606	37579
村卫生室	21951	21611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7958	8486	128	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07	394	9541	1005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9	121	0	0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5	4	1083	883
妇幼保健机构	117	118	8458	9172
卫生监督所(中心)	115	119	0	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24	5	0	0
其他卫生机构	114	116	512	699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图1 全省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数(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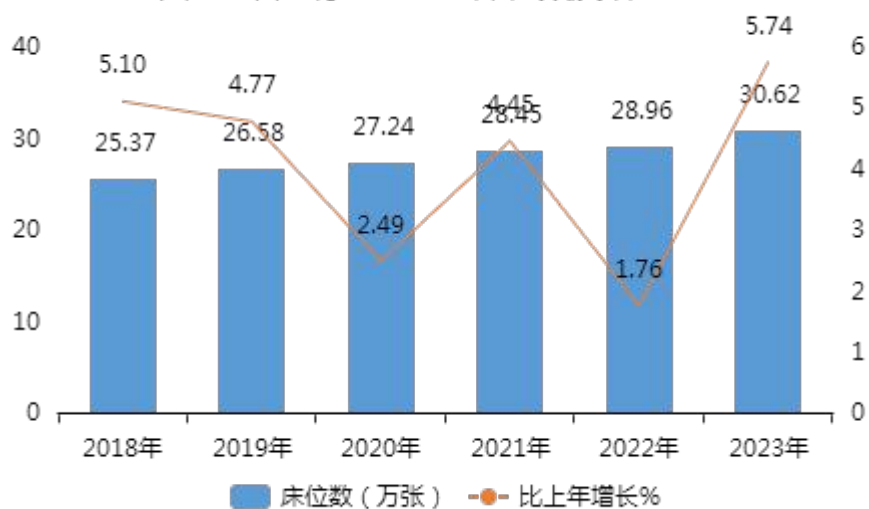
(二) 床位数。

2023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30.62万张，其中：医院25.26万张，占82.51%（公立医院床位占70.48%，民营医院床位占29.5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28万张，占13.98%，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01万张，占3.28%。

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1.66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1.43万张（公立医院增加0.99万张，民营医院增加0.44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0.16万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0.05万张。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22年7.32张增加到2023年7.75张。

图2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 卫生人员总数。

2023年，全省卫生人员总数47.10万人，比上年增加了15108人（增长率3.31%）。

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39.16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3.33万人，注册护士16.96万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了13342人（增长率3.53%）（见表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37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4.29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3.97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7.95人（见表2）。

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30.61万人（占64.9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2.96万人（占27.5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14万人（占6.67%），其他机构0.39万人，（占0.83%）（见表3）。

表2 全省卫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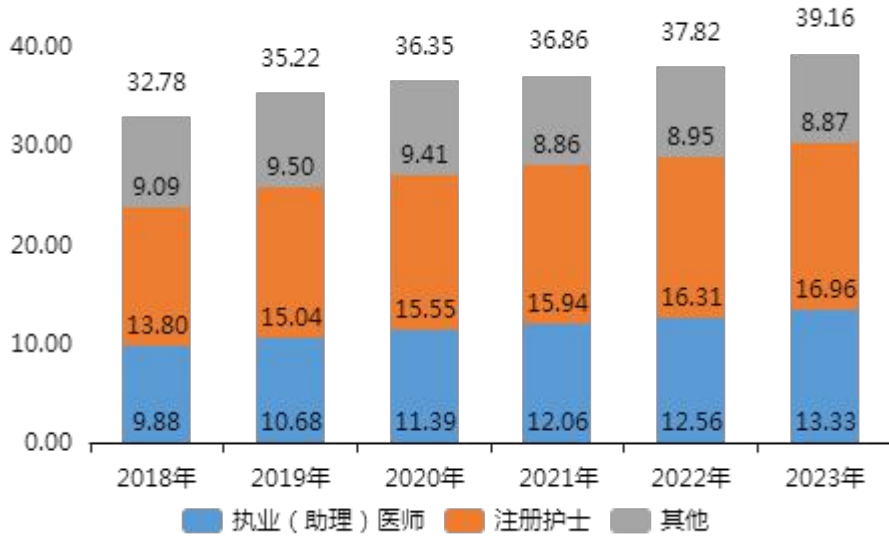
	2022年	2023年
卫生人员总数 (万人)	45.59	47.10
#卫生技术人员	37.82	39.16
#执业(助理)医师	12.56	13.33
#执业医师	10.21	10.93
注册护士	16.31	16.96
药师(士)	1.63	1.68
技师(士)	2.81	3.10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1.77	1.69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17	3.37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3.73	3.97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4.12	4.29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7.88	7.95

注：卫生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下表同。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3 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机构类别	人员数(万人)		卫生技术人员(万人)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总计	45.59	47.10	37.82	39.16
医院	29.44	30.61	25.06	26.07
公立医院	22.77	23.52	19.33	19.98
民营医院	6.67	7.08	5.72	6.09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12.65	12.96	10.06	10.3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94	1.10	0.81	0.94
社区卫生服务站	0.38	0.43	0.35	0.39
乡镇卫生院	4.80	4.79	4.36	4.2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2	3.14	2.46	2.4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68	0.70	0.52	0.52
妇幼保健机构	1.83	1.86	1.51	1.53
卫生监督所(中心)	0.30	0.31	0.23	0.21
其他机构	0.37	0.39	0.25	0.25

图3 全省卫生技术人员数 (万人)



(四) 卫生总费用。

2022 年全省卫生总费用 2426.34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686.69 亿元，占 28.30%；社会卫生支出 1069.03 亿元，占 44.06%；个人卫生支出 670.62 亿元，占 27.64%。人均卫生总费用 6133.32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7.4%。（备注：该指标为错年数）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

2023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21725.73 万，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3616.18 万人次（增长率 19.97%）。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5.5 次。

总诊疗量中，医院诊疗 11998.39 万人次（占 55.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 9023 万人次（占 41.53%），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诊疗 704.34 万人次（占 3.24%）。与上年相比，医院诊疗增加 2048.21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增加 1494.72

人次。

医院诊疗量中，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9808.41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81.75%），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2189.98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8.25%）（见表 4）。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 3472.47 万，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747.12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量占总诊疗人次的 15.98%，与上年相比，提升 0.93 个百分点。

表 4 全省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18109.55	21725.73	736.28	944.90
医院	9950.18	11998.39	654.91	831.59
公立医院	8186.54	9808.41	512.26	648.11
民营医院	1763.64	2189.98	142.65	183.48
医院中：				
三级医院	4513.28	5728.54	277.56	364.80
二级医院	4520.14	5216.69	311.01	385.46
一级医院	442.65	562.36	32.18	41.66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7528.28	9023.00	57.85	83.43
其他机构	631.09	704.34	23.52	29.88

图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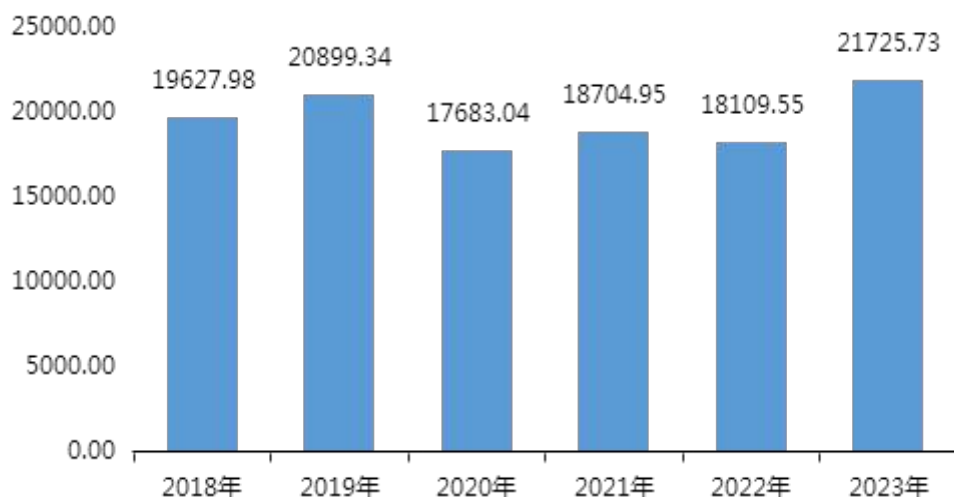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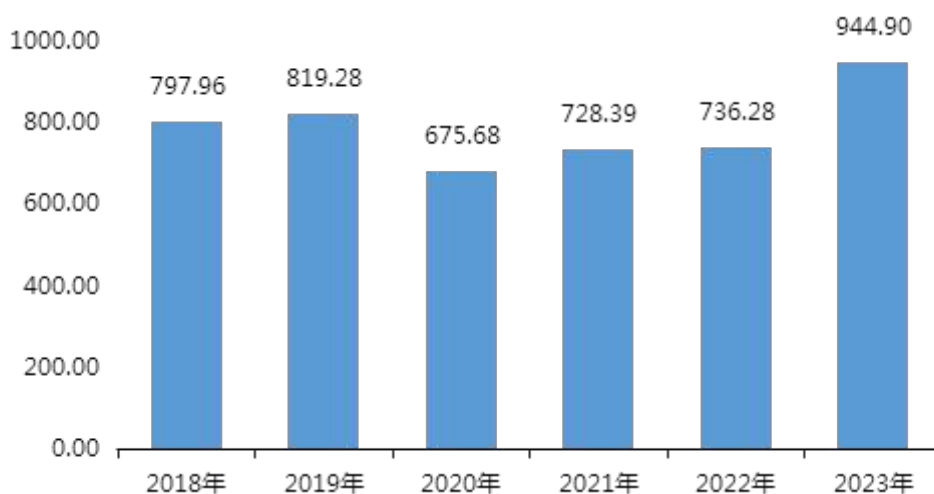


图5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万人次）



2023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944.90万，比上年增长208.62万人次（增长率28.33%），居民年住院率23.91%。

入院人次中，医院831.59万人次（占88.0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3.43万人次（占8.83%），其他机构29.88万人次（占3.16%）。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176.68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25.58万人次，其他医疗机构增加6.36万人次。

医院入院人次中，公立医院入院648.11万人次（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77.94%），民营医院入院183.48万人次（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22.06%）（见表4）。

（二）医院医师工作负荷。

2023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0人次、住院2.5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4人次、住院2.4床日（见表5）。

表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医院	5.4	6.0	2.2	2.5
公立医院	5.7	6.4	2.2	2.4
民营医院	4.3	4.9	2.4	2.8
医院中:				
三级医院	5.4	6.2	2.0	2.2
二级医院	5.6	6.1	2.4	2.8
一级医院	4.4	5.3	2.5	2.7

(三) 病床使用。

2023年，全省医院病床使用率81.01%（其中公立医院86.62%），与上年相比，医院病床使用率增加了11.01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增加了11.43个百分点）。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8.7日（其中公立医院为8.4日），与上年相比，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了0.4日（其中公立医院减少了0.5日）（见表6）。

表6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医院	70.00	81.01	9.1	8.7
公立医院	75.19	86.62	8.9	8.4
民营医院	57.39	67.63	9.8	9.7
医院中:				
三级医院	82.04	95.84	8.7	8.1
二级医院	68.66	78.66	9.0	8.8
一级医院	50.93	56.84	10.9	9.9

(四) 改善医疗服务。

2023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34.14%开展了预约诊疗服务，93%开展了临床路径管理，56.49%开展了远程医疗服务，92%参与了同级检查结果互认，93.05%开展了优质护理服务。

（五）血液保障。

2023年，全省无偿献血人次数达到603363人次，采血量达到1033925.46单位，千人口献血率15.4。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

2023年，全省共有县级（含县级市）医院574所、县级（含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76所、县级（含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77所、县级（含县级市）卫生监督所77所，四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127333人。

全省共有乡镇卫生院1509个，床位37579张，卫生人员4786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2947人）。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减少7个，床位增加963张，人员减少150人（见表7）。

表7 全省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 标	2022年	2023年
乡镇卫生院数（个）	1516	1509
床位数（张）	36616	37579
卫生人员数（人）	48017	47867
卫生技术人员	43578	42947
执业（助理）医师	12096	12010
诊疗人次（万人次）	1947.38	2245.65
入院人数（万人次）	54.05	75.8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6.4	7.5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9	1.3
病床使用率（%）	31.01	40.70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2	7.0

全省共有村卫生室21611个，村卫生室工作人员28869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1460人、注册护士471人、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16872人。与上年相比，村卫生室减少340

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343 人（见表 8）。

表 8 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人）

指 标	2022 年	2023 年
村卫生室数	21951	21611
人员总数	29415	28869
执业（助理）医师	11117	11460
注册护士	522	471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17720	16872

2023 年，全省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 3888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了 480.01 万人次；入院 319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了 64.23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77.90%，比上年增加了 10.66 个百分点。

乡镇卫生院诊疗 2245.65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了 298.28 万人次；入院 75.87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了 21.82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5 人次、住院 1.3 床日，病床使用率 40.70%，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0 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升高 1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增加 0.4 床日，病床使用率升高 9.69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下降 0.2 日。

村卫生室诊疗 2968.68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了 224.61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1374 人次。

（二）社区卫生。

2023 年，全省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52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492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了 1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了

22 个。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10975 人，平均每个中心 42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4314 人，平均每站 9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2051 人，增长率 15.49%。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 821.40 万人次，入院 7.07 万人次；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 3.16 万人次，年入院量 272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2.1 人次、住院 0.5 床日。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 405.41 万人次，平均每个站年诊疗 8240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0.3 人次（见表 9）。

表 9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249	260
床位数（张）	3624	4525
卫生人员数（人）	9425	10975
卫生技术人员	8056	9410
执业（助理）医师	2401	2826
诊疗人次（万人次）	528.79	821.40
入院人数（万人次）	3.53	7.0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5	12.1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4	0.5
病床使用率（%）	23.74	36.2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7	7.4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	470	492
卫生人员数（人）	3813	4314
卫生技术人员	3454	3912
执业（助理）医师	1438	1635
诊疗人次（万人次）	249.18	405.4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7.6	10.3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022年的84元提高到2023年的89元。2023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378.93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343.89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糖患者人数99.48万。

四、中医药服务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3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727个，比上年增加285个。其中：中医类医院198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2528个，中医类研究机构1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8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277个（见表10）。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5.33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4.42万张（占比82.92%）。与上年相比，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5683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3929张（见表10）。

表10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总计	2442	2727	47606	53289
中医类医院	190	198	40260	44189
中医医院	173	180	37025	40632
中西医结合医院	17	18	3235	3557
中医类门诊部	72	79	-	-
中医门诊部	67	74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5	5	-	-
中医类诊所	2179	2449	-	-
中医诊所	2036	2293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43	156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1	1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1	1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0	0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7346	9100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3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99.44%，社区卫生服务站占93.07%，乡镇卫生院占99.80%，村卫生室占79.72%（见表11）。

表11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2年	2023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8.73	99.44
社区卫生服务站	94.52	93.07
乡镇卫生院	99.53	99.80
村卫生室	79.32	79.72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3年，全省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2.60万人，比上年增长2256人（增长率9.50%），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2.04万人，中药师（士）0.52万人。（见表12）。

表12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指 标	2022年	2023年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23735	25991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8466	20360
见习中医师	440	467
中药师（士）	4829	5164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4.7	15.3
见习中医师	2.8	3.3
中药师（士）	29.7	30.7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23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3280.03万,比上年增加641万人次(增长率24.29%)。其中:中医类医院1957.10万人次(占59.67%),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575.98万人次(占17.56%),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746.95万人次(占22.77%)。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157.55万,比上年增加42.64万人次(增长率37.11%)。其中:中医类医院136.09万人次(占86.38%),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21.46万人次(占13.62%)(见表13)。

表13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总计	2639.03	3280.03	114.91	157.55
中医类医院	1606.53	1957.10	100.87	136.09
中医医院	1473.90	1752.10	91.97	122.52
中西医结合医院	132.63	205.00	8.90	13.56
中医类门诊部	30.28	45.20	-	-
中医门诊部	28.57	40.55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71	4.65	-	-
中医类诊所	413.94	530.78	-	-
中医诊所	378.9	487.92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35.04	42.87	-	-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588.28	746.95	14.04	21.46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生室)的比例(%)	17.18	17.49	15.78	16.75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 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23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312.3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2.43%,按可比价格上涨2.32%;次均住院费用9154.3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4.14%，按可比价格上涨 3.82%。
出院者平均每日出院费用 1052.4 元（见表 14）。

医院次均门诊药费 112.6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36.06%，
比上年的 36.5%下降了 0.44 个百分点；医院次均住院药费
2410.7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6.33%，比上年的 27.54%下降
了 1.21 个百分点。

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下降了 0.03%（当
年价格，下同），次均住院费用下降了 7.84%（见表 14）。

表 14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次均门诊费用(元)	304.9	312.3	295.3	299.8	364.9	364.8	227.5	232
上涨%(当年价格)	5.65	2.43	5.24	1.52	4.41	-0.03	7.11	1.98
上涨%(可比价格)	3.47	2.32	3.07	1.42	2.26	-0.13	4.91	1.88
次均住院费用(元)	9549.3	9154.3	9953.5	9368.2	14407.7	13277.6	5956.7	5728
上涨%(当年价格)	4.25	-4.14	3.82	-5.88	2.61	-7.84	6.86	-3.84
上涨%(可比价格)	2.11	-4.23	1.69	-5.97	0.5	-7.94	4.67	-3.94
出院者平均每日出 院费用(元)	1051.1	1052.4	1120.6	1113.3	1665.1	1665.1	668.4	660
上涨%(当年价格)	3.51	0.12	4.39	-0.65	3.09	0	6.86	-1.26
上涨%(可比价格)	1.38	0.02	2.24	-0.75	0.97	-0.1	4.66	-1.36

注：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次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次均医药费
用；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2.1，2023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1。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23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204.1 元，按当
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14.15%，按可比价格上涨 14.04%；次均住
院费用 2316.6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4.91%，按可比价格

下降 5%。（见表 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 172.3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用的 84.42%，比上年的 80.82%增长了 3.6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 928.5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40.08%，比上年的 42.99%下降了 2.91 个百分点。

表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次均门诊费用（元）	178.8	204.1	89.9	95.4
上涨%（当年价格）	24.34	14.15	8.85	6.12
上涨%（可比价格）	21.78	14.04	6.61	6.01
次均住院费用（元）	2436.1	2316.6	1816	1888.9
上涨%（当年价格）	17.98	-4.91	10.43	4.01
上涨%（可比价格）	15.55	-5.00	8.16	3.91
出院者平均每日出院费用（元）	316.4	313.4	254	271.2
上涨%（当年价格）	14.85	-0.95	10.43	6.77
上涨%（可比价格）	12.48	-1.05	8.16	6.66

2023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95.4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6.12%，按可比价格上涨 6.01%；次均住院费用 1888.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4.01%，按可比价格下降 3.91%；日均住院费用 271.2 元（见表 15）。

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 72.2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75.68%，比上年的 74.42%增长了 1.26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 855.6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45.33%，比上年的 47.50%下降了 2.17 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3年，陕西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135411例，报告死亡499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是新冠病毒感染、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百日咳，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3.90%。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是艾滋病、丙肝和狂犬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7.60%（见表16）。

2023年，陕西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342.32/10万，死亡率为1.26/10万。

表16 陕西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2	2023	2022	2023
合计	63320	150300	265	514
鼠疫	0	0	0	0
霍乱	1	0	0	0
传染性非典	0	0	0	0
艾滋病	907	1214	181	336
肝炎	24636	26613	2	80
脊灰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0	0
麻疹	17	21	0	0
出血热	1232	1592	4	2
狂犬病	5	5	5	5
乙脑	26	36	1	0
登革热	0	18	0	0
炭疽	7	3	0	0
痢疾	1621	1600	0	0
肺结核	13986	16129	70	88
伤寒+副伤寒	29	28	0	0
流脑	1	1	0	0
百日咳	2785	3811	0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0	0	0	0
猩红热	843	822	0	0
布病	1705	1566	0	0

淋病	1428	1297	0	0
梅毒	10170	11575	0	0
钩体病	0	7	0	0
血吸虫病	1	0	0	0
疟疾	25	61	0	0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0	0	0	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3895	83900	2	3
猴痘	0	1	0	0

2023 年，陕西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554922 例，死亡 4 例。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99%。（见表 17）。

2023 年，陕西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402.86/10 万。

表 17 陕西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2022	2023	2022	2023
合计	88080	544534	0	4
流行性感	48271	483350	0	4
流行性腮腺炎	4544	3331	0	0
风疹	27	10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478	494	0	0
麻风病	12	9	0	0
斑疹伤寒	18	5	0	0
黑热病	34	37	0	0
包虫病	13	10	0	0
丝虫病	0	0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17285	17006	0	0
手足口病	17398	40282	0	0

（二）地方病防治。

2023 年底，全省克山病病区县（市、区）数 29 个，现症患者 613 例，无急性、亚急性克山病发病，29 个病区县持续达

到国家消除标准。大骨节病病区县（市、区）数 62 个，现症患者 53271 例，连续 16 年未发现新发病例，62 个病区县持续达到国家消除标准。碘缺乏病县（市、区）数 107 个，现症甲状腺肿大患者 22015 例，其中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 4442 例，全部病区县持续达到国家消除标准。饮水型氟中毒得到有效控制，病区县（市、区）数 61 个，60 个县（区）达到国家病区控制（或防治措施达到控制）标准；饮水型砷中毒 3 个病区县全部持续达到国家病区消除标准；燃煤污染型氟、砷中毒病区县（区）数 8 个，全部持续达到国家病区消除标准。现症氟骨症患者 37521 例，地方性砷中毒患者 2978 例。

（三）慢性病综合防治。

截至 2023 年底，在全省建立了 32 个死因监测点、35 个肿瘤登记点、57 个心脑血管事件监测点、4 个伤害监测点；累计建设了 16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 57 个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开展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累计筛查 18.9 万人，干预高危对象 2.2 万人；慢阻肺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累计筛查 4 万余人。（四）严重精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继续实施中央公共卫生严重精神障碍治疗管理项目，将筛查发现的全部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建立健康档案，定期随访。截至 2023 年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15212 人，规范随访管理患者 200652 人，规范管理率 93.23%，面访率 95.54%。

（五）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控制。

2023年，在全省所有县区3922个监测点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采集7854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完成145处市政供水工程、1416处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监测点基本情况以及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调查；在4个城市设置5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在西安、宝鸡、咸阳和铜川4个城市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208家8类重点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六）职业病防治。

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28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21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196家，职业病诊断机构16家；中央转移地方资金建设55家尘肺病康复站，覆盖辖区内近1.01万名尘肺病患者。2023年全省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711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642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34例，职业性传染病21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11例，职业性化学中毒3例。

七、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

（一）卫生创建。

现有国家卫生城市10个、国家卫生县（市）66个、国家卫生乡镇123个，省级卫生乡镇724个、省级卫生村4106个、省级卫生先进单位4882个。

（二）健康素养水平。

2023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27.22%，其中：城市居民为27.53%，农村居民为26.94%；男性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为 26.82%，女性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27.59%；居民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素养水平为 38.41%，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水平为 31.18%，基本技能素养水平为 24.06%。

（三）健康县区。截止 2023 年，我省已通过国家和省级技术评估的健康县区共有 40 个，其中国家级 12 个、省级 28 个，占全省县（区）总数的 37.38%。

八、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保健。

2023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76%，产后访视率 97.62%。住院分娩率 99.99%，基本实现全部住院分娩（见表 18）。

2023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6.28%，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6.75%（见表 18）。

表 18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 标	2022	2023
产前检查率（%）	98.56	98.76
产后访视率（%）	97.41	97.62
住院分娩率（%）	99.99	99.99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27	96.28
产妇系统管理率（%）	96.46	96.75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依据全省妇幼健康监测，2023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81‰，其中：城市 3.19‰，农村 4.12‰；婴儿死亡率 2.26‰，其中：城市 1.53‰，农村 2.63‰。

（三）孕产妇死亡率。

依据全省妇幼健康监测，2023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为7.26/10万，其中：城市6.90/10万，农村8.02/10万。与上年相比，全省孕产妇死亡率略有下降。

表 19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8.33	7.26	8.13	6.90	8.76	8.0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2	3.81	4.12	3.19	3.56	4.12
婴儿死亡率（‰）	2.48	2.26	2.83	1.53	2.34	2.63
新生儿死亡率（‰）	1.49	1.39	1.42	1.06	1.52	1.55

（四）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全省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服务。2023年全省共为41.33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了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3.41%。筛查出的风险人群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

截至2023年底，全省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183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2063个（含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达893对；两证齐全（指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192家。

九、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23 年开展食品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共监测 11 大类食品 1674 份样品，获得监测数据 28133 条，完成监测项目 127 项；开展食品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采集并检测食品样品 2554 份，完成 13 项致病菌和 4 项卫生学指标监测，获得监测数据 12183 条；开展放射性污染物监测，共检测 5 大类食品样品 20 份。全省 2130 家医疗机构纳入食源性疾病监测范围，同时设置主动监测哨点医院 23 家。全年共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例 57912 例。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3 年，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44514 个，专职从业人员 235910 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46059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265 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3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2663 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26233 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2388 户次。全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85 个，从业人员 1361 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98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卫生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88 件。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

2023 年，全省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506 个，从业人员 3717 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630 户次，抽检 296 件，合格率为 99.32%。依法查处案件 99 件。2023 年，全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

位 104 个，从业人员 751 人。监督检查 159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0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

2023 年，全省被监督学校 5089 所，监督检查 6132 户次，查处案件 159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截至 2023 年底，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机构进行经常性监督 506 户次，监督覆盖率 56.21%。依法查处案件 19 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2979 户，进行经常性监督 3008 户次，监督覆盖率 76.84%，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298 件。

（七）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2023 年，依法查处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案件 881 件，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880 件。依法查处无证行医案件 180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175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1357 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1357 件。

（八）妇幼健康监督。

2023 年，全省开展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306 个，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 318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1 件。

（九）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

2023 年，全省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4065 户次，查处案件 319 件。2023 年，全省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43 户次，查处案件 3 件。

十、人口家庭发展

2023年出生人口27万人。二孩占比为39.96%，三孩及以上占比为5.82%，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9.3。2023年全省托育服务机构总数1987家，提供的托位数12.59万个，全省千人口托位数3.0个。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49.6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受益2.83万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投入资金8.5亿元；中央财政投入资金4.87亿元，地方财政投入3.63亿元。

表 20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进展情况

制度名称	扶助人数		资金		中央财政	
	(万人)		(亿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总 计	46.51	52.38	7.86	8.52	4.22	4.87
奖励扶助	43.84	49.56	5.63	5.95	2.99	3.4
特别扶助	2.67	2.83	2.23	2.57	1.23	1.48

注解：

-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2)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